

105 年 第 16 期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5 日出版



花蓮縣政府公報

◎ 法 規 ◎

- 教設 1050147088A▲訂定「花蓮縣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學校評鑑獎勵輔導及接管辦法」…………… 03
- 建土 1050131279B▲預告訂定「花蓮縣人行道設置斜坡道申請辦法」…………… 05
- 教學 1050141381▲預告訂定「花蓮縣立高級中等學校評鑑辦法」…………… 12
- 文資 1050145718A▲修正「花蓮縣指定遺址公告範圍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補償金發給試辦辦法」…………… 16

◎ 政 令 ◎

- 人福 1050147017▲修正「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 4 點附表七「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 20
- 社福 1050146312▲修訂「花蓮縣政府委託機構收容低（中低）收入戶老人公費安養護實施要點」部分規定…………… 21
- 教體 1050144290▲轉送申請外國人來臺擔任教育業務志工審查要點及內部參考事項…………… 22
- 人福 1050148553▲有關選擇支（兼）領展期或減額月退休金人員之年終慰問金應

【接次頁】

【承前頁】

如何計算發給案	23
環綜 1050138023A▲訂定「花蓮縣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旁聽要點」	23
主帳 1050138894▲修訂「花蓮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經費執行流程簡化方案」	24
人訓 1050137484▲發布「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作業規定」	31
人訓 1050144203▲關於各機關考績案件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後之考績清冊	31

◎ 公 告 ◎

農林 1050146054B▲公告 105 年 7 月尼伯特颱風天然災害發生後國有林竹木漂流至國有林區域外，當地居民得自由撿拾清理，無須依林產物伐採查驗規則規定申請放行查驗，但須接受各林業主管單位之檢查登記	32
教終 1050145630C▲公告撤銷石秀琴女士竹軒才藝文理短期補習班案	33
衛企 1050147080B▲公示送達潘秋南君之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處遇通知函	33
文資 1050138560A▲預告「林田神社殘蹟」登錄為本縣歷史建築	33
文資 1050138559A▲預告「吉安不盡跌水井」登錄為本縣歷史建築	34
地籍 1050141864A▲本縣李多地政士申請事務所名稱變更案	35
地籍 1050141864C▲鍾美淑地政士申請開業登記	35
農防 1050135408B▲公示送達邱慧宸君行政處分書	36
文資 1050143216A▲預告「支亞干橋（豐平橋）」登錄為本縣歷史建築	36



◎法規◎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教設字第 1050147088D 號

訂定「花蓮縣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學校評鑑獎勵輔導及接管辦法」。

附「花蓮縣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學校評鑑獎勵輔導及接管辦法」

縣 長 傅 崐 萁

花蓮縣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學校 評鑑獎勵輔導及接管辦法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為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委託辦理之學校（以下簡稱受託學校）。

第 三 條 受託學校每二學年度至少應接受一次校務評鑑，並於該年六月底前辦理完畢。受託學校委託時間期滿欲申請續約者，應於委託期間屆滿前一學年提出辦學績效、財務報告、校務評鑑報告及後續經營計畫，向本府申請續約。

第 四 條 本府為辦理受託學校評鑑事宜，應成立「花蓮縣委託私人辦理學校評鑑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審會）。

前項評審會置評鑑委員七至九人，其中一人為委員兼召集人，由縣長指派一人擔任之，除本府教育處處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縣長就下列人員聘（派）任兼之：

- 一、本府行政代表。
- 二、教育專家學者。
- 三、教師代表。
- 四、家長代表。
- 五、校長代表。
- 六、社會公正人士。

評審會之任務如下：

- 一、審議評鑑實施計畫。
- 二、訂定評鑑之申復、申訴處理程序。
- 三、處理受評鑑學校之申訴。
- 四、確認評鑑結果。
- 五、審議其他與評鑑相關事項。

評審會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府內委員於聘期內隨本職進退之。

評鑑委員聘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任之。任期內出缺時，得另補聘(派)至原

任期屆滿之日止。但聘(派)人員職務異動時，得依程序改聘(派)，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評鑑委員及參與評鑑相關人員對評鑑工作所獲取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前項委員之迴避，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府於辦理受託學校評鑑事宜時，應統籌整體行政事務，並辦理以下事項：

- 一、與受評學校共同訂定評鑑實施計畫，並於辦理評鑑六個月前公告。
- 二、辦理評鑑說明會，向受評學校詳細說明評鑑實施計畫。
- 三、籌組評鑑小組，接受評審會之督導，執行評鑑事務。
- 四、於評鑑結束三個月內，完成評鑑報告，送受評鑑學校。

第六條 前條第三款評鑑小組之評鑑項目，包括下列事項：

- 一、行政效能。
- 二、課程發展。
- 三、師資教學。
- 四、學生輔導。
- 五、環境設施。
- 六、資源整合。
- 七、財務管理。
- 八、其他依本條例及評審會決議應受評鑑項目。

第七條 評鑑方式如下：

- 一、學校自評：受評學校應組成自評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於受評前一個月提交書面自評資料。
- 二、委員評鑑：包含「資料審查」、「實地訪視」等方式。

第八條 評鑑小組應就第六條之評鑑項目進行評鑑，其標準如下：

- 一、依各評鑑項目之性質，細分成評鑑指標及檢核重點，並兼顧質性、量化資料評定之。
- 二、評鑑成績，以評鑑小組到校實地評鑑後核定之成績與等第為準。
- 三、總成績分為特優、優、甲、乙、丙五等第。

第九條 評鑑結果與後續追蹤情形如下：

- 一、評鑑總成績評為特優者，得免評乙次，本府得酌予獎補助金。特優及優等學校其校長及相關人員由本府依學校評鑑獎勵標準敘獎。
- 二、評鑑總成績評為甲等及乙等學校，本府得組成輔導小組到校實地輔導，受評學校應於六個月內，依原評鑑項目提送改善報告書，供評鑑小組進行書面複評。
- 三、評鑑總成績評為丙等之學校，應於六個月內提報改善計畫，並應在一年內辦理第二次校務評鑑。第二次評鑑總成績仍為丙等，應於三個月內提報改善計畫，供評鑑小組進行追蹤評鑑，屆期仍未改善，應提經評審會決議後，終止委託契約。

第十條 受託學校於委託期間申請續約未獲同意、無意願續約，或終止委託契約者，由本府接管該受託學校。

第十一條 本府得指定適當機關(構)或遴聘委員五至九人組成接管小組，協助執行接管任

務。

本府接管時得委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具有專業知識或經驗之人員協助處理相關事項。

第十二條 本府接管時應公告下列事項，並以書面通知受託人及受託學校：

- 一、受託學校名稱。
- 二、受託人名稱、營業處所所在地、代表人姓名及其住所或居所。
- 三、接管之理由及依據。
- 四、接管日。
- 五、接管權限。
- 六、受託人應配合事項。
- 七、其他相關事項。

前項公告期間為三十日，並將公告之日期及地點刊登於本府及相關網站。

第十三條 受託學校受接管時，其經營權及本府公有財產之管理處分權，自接管日起由本府行使，接管期間最長二年。

前項之情形，本府應指派適當人員代理校長處理校務。且代理校長之指派，不適用公立學校校長遴選之相關規定。

本府指定之適當機關（構）或接管小組接管期間執行下列任務時，應報經本府核准：

- 一、人事之任免。
- 二、業務經營之委託辦理。
- 三、其他重要相關事項。

第十四條 受接管之受託人及受託學校相關人員，對執行接管任務所為之處置，應予密切配合。

受接管之受託人及受託學校，其負責人、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受僱人員，對接管所為之有關詢問，有據實答覆之義務。

第十五條 受接管之受託人及受託學校應於受託經營期滿或契約終止後三十日內，製作財產清冊，連同受託經營範圍內所使用之土地、建築物、構造物、機器、設備、軟硬體資料等受託財產與學生學籍資料、校務檔案、財產目錄、人事資料、其他必要文件及受託經營期間增加之所有財產，全部經營權返還並點交予本府，並不得要求任何補償。但經本府許可於受託人增、改建或添購時，同意取回者，不在此限。受託期間所聘任之非正式相關教學與行政人員，受託結束後由受託人自行處理，與本府無涉。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9 日
發文字號：府建土字第 1050131279B 號

主旨：預告訂定「花蓮縣人行道設置斜坡道申請辦法」。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花蓮縣政府。

二、花蓮縣人行道設置斜坡道申請辦法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如附件)。

三、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意見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14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花蓮縣政府建設處土木科

(二)地址: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三)電話:03-8227171 轉 425、426

(四)傳真:03-8228719

(五)電子郵件:david2@nt.hl.gov.tw

縣長 傅 崐 萁

花蓮縣人行道設置斜坡道申請辦法(草案)

- 第一條 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維護人行道平順及行人安全,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受理申請機關為花蓮縣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所稱之管理機關(以下簡稱管理機關)。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斜坡道,指為調整人行道與道路間原有高低差所興建之內嵌式平緩斜坡,並分下列三種:
- 一、汽車斜坡道:寬度為二點七五公尺至八公尺。
 - 二、機車斜坡道:寬度為零點九公尺至一點五公尺。
 - 三、無障礙斜坡道:寬度為零點九公尺至三公尺。
- 第四條 建築物或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設置汽車斜坡道:
- 一、作為車庫、停車位或停車場通道使用,並確有停車事實。
 - 二、汽車買賣業、汽車保養業、汽車修理業、汽車裝潢業、汽車美容業、汽車清洗業、車輪定位業、輪胎更換業、小客車租賃業或計程車營業站、加油站或倉儲物流業,其營業場所內確有停車空間及停車之事實。
- 第五條 建築物或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設置機車斜坡道:
- 一、機車買賣業、機車保養業或機車修理業,其營業場所內確有停車空間。
 - 二、住家有機車出入,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一)設置地點距離最近斜坡道十五公尺以上者。
 - (二)設置地點至鄰近斜坡道間最小淨寬度未達九十公分者。
 - (三)設置地點至鄰近斜坡道間無平順路面可通行者。
- 第六條 建築物或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設置無障礙斜坡道:
- 一、設置地點有行動不便使用輪椅人士居住。
 - 二、車站、郵局、銀行、村里活動中心、政府機關、學校、醫院、診所或其他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列舉公共建築物之場所,為銜接其建築物所屬行動不便者設施通行動線。
- 第七條 申請設置斜坡道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設置地點現況調查表、現況照片及下列文件,向管理機關提出:
- 一、申請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申請人為私法人或行號者,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但政府

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公立學校免附。

二、地籍圖謄本，並標示申請地點、斜坡道位置及相關道路名稱。

三、申請日前一個月內之土地登記謄本（標示部、權利部）。

四、依第四條第一款規定申請者，並應加附下列文件：

（一）對外營業之車庫、停車位或停車場，其停車場登記證影本。

（二）設置於建築物內或已建築土地之車庫、停車位或停車場，其建築物使用執照及核准平面圖影本。

（三）設置於私有未建築土地之停車位或停車場，其土地所有權證明或使用同意書。

五、依第六條第一款規定申請者，並應加附下列文件：

（一）申請人行動不便需使用輪椅之相關證明

（二）房屋所有權證明或行動不便者設籍證明文件。

六、依第六條第二款規定申請之私人機構，並應加附開業證明文件影本。

第 八 條 斜坡道依第六條第一款申請核准者，由管理機關負責施工。

前項以外之斜坡道經申請核准者，由申請人於核准日起三個月內，依管理機關核發之圖說自行負擔費用施工完成，並檢附完工後之照片送管理機關備查。逾期未施工完成者，管理機關得廢止其核准。

配合人行道更新或改善工程設置者，得由工程主辦機關併人行道工程一併施工，其施工期限及費用負擔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 九 條 申請人施工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原有人行道應採先切割後打除方式辦理。

二、圖面內含有之溝蓋、緣石等附屬設施應一併設置。

三、立體停車場及地下停車場之汽車斜坡道出入口應設車輛駛出感應裝置及警示燈。

第 十 條 斜坡道及附屬設施應由申請人負責維護管理，並不得妨礙行人通行。

第 十一 條 斜坡道違反設置目的或前條規定者，管理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或一年內累計達三次者，管理機關得廢止其核准。

經管理機關廢止核准之斜坡道，申請人應於廢止後一個月內，依周邊人行道標準回復原狀，並將回復原狀後之照片送管理機關備查。

第 十二 條 斜坡道申請核准之原因消滅後，申請人應向管理機關申請廢止斜坡道，於同意廢止後一個月內，依周邊人行道標準回復原狀，並將回復原狀後之照片送管理機關備查。

第 十三 條 未依前二條規定回復原狀者，申請人二年內不得再申請設置斜坡道，管理機關並得代為回復原狀，其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第 十四 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花蓮縣政府另定之。

第 十五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花蓮縣人行道設置斜坡道申請辦法草案

總說明

鑒於內政部營建署近年多次針對各縣、市之「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計畫」建議訂定人行環境(含無障礙設施部分)相關管理法令與執行檢討，為維護花蓮縣人行道平順及行人安全，爰擬具花蓮縣人行道設置斜坡道申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其要點如下：

- 一、明定本辦法訂定之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及管理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明定所稱斜坡道之定義及種類。(草案第三條)
- 四、明定建築物或土地得申請設置汽車斜坡道之情形。(草案第四條)
- 五、明定建築物或土地得申請設置機車斜坡道之情形。(草案第五條)
- 六、明定建築物或土地得申請設置無障礙斜坡道之情形。(草案第六條)
- 七、明定本辦法申請設置斜坡道應檢附申請書及相關資料文件。(草案第七條)
- 八、明定經申請核准者後負責施工之期程與權責及費用規定。(草案第八條)
- 九、明定申請人施工時應施作之工法及設置之設施。(草案第九條)
- 十、明定申請人應負責維護管理並不得妨礙行人通行。(草案第十條)
- 十一、明定本辦法斜坡道違反設置目的或有妨礙行人通知時之管制措施。(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明定斜坡道申請核准之原因消滅後，申請人應申請廢止斜坡道之期程並負責回復原狀。(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明定申請人未依本辦法規定回復原狀禁止再申請之年限，且申請人應負擔代履行之費用。(草案第十三條)
- 十四、明訂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另定。(草案第十四條)
- 十五、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五條)

花蓮縣人行道設置斜坡道申請辦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維護人行道平順及行人安全，特訂定本辦法。</p>	<p>明定本辦法訂定之目的。</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受理申請機關為花蓮縣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所稱之管理機關(以下簡稱管理機關)。</p>	<p>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及管理機關。</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斜坡道，指為調整人行道與道路間原有高低差所興建之內嵌式平緩斜坡，並分下列三種：</p> <p>一、汽車斜坡道：寬度為二點七五公尺至八公尺。</p> <p>二、機車斜坡道：寬度為零點九公尺至一點五公尺。</p> <p>三、無障礙斜坡道：寬度為零點九公尺至三公尺。</p>	<p>明定所稱斜坡道之定義及種類。</p>
<p>第四條 建築物或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設置汽車斜坡道：</p> <p>一、作為車庫、停車位或停車場通道使用，並確有停車事實。</p> <p>二、汽車買賣業、汽車保養業、汽車修理業、汽車裝潢業、汽車美容業、汽車清洗業、車輪定位業、輪胎更換業、小客車租賃業或計程車營業站、加油站或倉儲物流業，其營業場所內確有停車空間及停車之事實。</p>	<p>明定建築物或土地得申請設置汽車斜坡道之情形。</p>
<p>第五條 建築物或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設置機車斜坡道：</p> <p>一、機車買賣業、機車保養業或機車修理業，其營業場所內確有停車空間。</p> <p>二、住家有機車出入，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p> <p>(一)設置地點距離最近斜坡道十五公尺以上者。</p> <p>(二)設置地點至鄰近斜坡道間最小淨寬度未達九十公分者。</p> <p>(三)設置地點至鄰近斜坡道間無平順路面可通行者。</p>	<p>明定建築物或土地得申請設置機車斜坡道之情形。</p>

<p>第六條 建築物或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設置無障礙斜坡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設置地點有行動不便使用輪椅人士居住。二、車站、郵局、銀行、村里活動中心、政府機關、學校、醫院、診所或其他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列舉公共建築物之場所，為銜接其建築物所屬行動不便者設施通行動線。	<p>明定建築物或土地得申請設置無障礙斜坡道之情形。</p>
<p>第七條 申請設置斜坡道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設置地點現況調查表、現況照片及下列文件，向管理機關提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申請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申請人為私法人或行號者，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但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公立學校免附。二、地籍圖謄本，並標示申請地點、斜坡道位置及相關道路名稱。三、申請日前三個月內之土地登記謄本（標示部、權利部）。四、依第四條第一款規定申請者，並應加附下列文件：<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對外營業之車庫、停車位或停車場，其停車場登記證影本。(二)設置於建築物內或已建築土地之車庫、停車位或停車場，其建築物使用執照及核准平面圖影本。(三)設置於私有未建築土地之停車位或停車場，其土地所有權證明或使用同意書。五、依第六條第一款規定申請者，並應加附下列文件：<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申請人行動不便需使用輪椅之相關證明。(二)房屋所有權證明或行動不便者設籍證明文件。六、依第六條第二款規定申請之私人機構，並應加附開業證明文件影本。	<p>明定本辦法申請設置斜坡道應檢附申請書及相關資料文件。</p>

<p>第八條 斜坡道依第六條第一款申請核准者，由管理機關負責施工。</p> <p>前項以外之斜坡道經申請核准者，由申請人於核准日起三個月內，依管理機關核發之圖說自行負擔費用施工完成，並檢附完工後之照片送管理機關備查。逾期未施工完成者，管理機關得廢止其核准。</p> <p>配合人行道更新或改善工程設置者，得由工程主辦機關併人行道工程一併施工，其施工期限及費用負擔不適用前項規定。</p>	<p>明定經申請核准者後負責施工之期程與權責及費用規定。</p>
<p>第九條 申請人施工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原有人行道應採先切割後打除方式辦理。</p> <p>二、圖面內含有之溝蓋、緣石等附屬設施應一併設置。</p> <p>三、立體停車場及地下停車場之汽車斜坡道出入口應設車輛駛出感應裝置及警示燈。</p>	<p>明定申請人施工時應施作之工法及設置之設施。</p>
<p>第十條 斜坡道及附屬設施應由申請人負責維護管理，並不得妨礙行人通行。</p>	<p>明定申請人應負責維護管理並不得妨礙行人通行。</p>
<p>第十一條 斜坡道違反設置目的或前條規定者，管理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或一年內累計達三次者，管理機關得廢止其核准。</p> <p>經管理機關廢止核准之斜坡道，申請人應於廢止後一個月內，依周邊人行道標準回復原狀，並將回復原狀後之照片送管理機關備查。</p>	<p>明定本辦法斜坡道違反設置目的或有妨礙行人通知時之管制措施。</p>
<p>第十二條 斜坡道申請核准之原因消滅後，申請人應向管理機關申請廢止斜坡道，於同意廢止後一個月內，依周邊人行道標準回復原狀，並將回復原狀後之照片送管理機關備查。</p>	<p>明定斜坡道申請核准之原因消滅後，申請人應申請廢止斜坡道之期程並負責回復原狀。</p>
<p>第十三條 未依前二條規定回復原狀者，申請人二年內不得再申請設置斜坡道，管理機關並得代為回復原狀，其費用由申請人負擔。</p>	<p>明定申請人未依本辦法規定回復原狀禁止再申請之年限，且申請人應負擔代履行之費用。</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另定之。</p>	<p>明訂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另定。</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050141381 號

主旨：預告訂定「花蓮縣立高級中等學校評鑑辦法」。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制（訂）定機關：花蓮縣政府。
- 二、訂定之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11 條第 2 項。
- 三、草案全文如附。
- 四、任何人得於 105 年 8 月 30 日以前向本府（教育處承辦人：陳凱琦科員：03-8462860 分機：229 傳真 03-8462776）陳述意見。

縣 長 傅 崐 其

花蓮縣立高級中等學校評鑑辦法草案總說明

為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實施，高級中等教育法業於一百零二年七月十日制定公布。配合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各該主管機關為促進高級中等學校均優質化發展，應定期辦理學校評鑑，並公告其結果，作為協助學校調整及發展之參考；其評鑑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擬具「花蓮縣立高級中等學校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草案，共十一條，其要點如次：

- 一、本辦法之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適用本辦法之高級中等學校範圍。（草案第二條）
- 三、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辦理學校評鑑應組成評鑑諮詢指導委員會，及有關評鑑諮詢指導委員會之組成、任務及任期事宜。（草案第三條）
- 四、本府得委託大學、學術團體或教育相關之專業評鑑機構辦理評鑑事宜，及規範受託評鑑單位應具備之條件。（草案第四條）
- 五、辦理本評鑑之類別、項目及需進行追蹤評鑑之情形。（草案第五條）
- 六、辦理學校評鑑之基準。（草案第六條）
- 七、辦理評鑑之程序。（草案第七條）
- 八、辦理評鑑保密原則及迴避原則。（草案第八條）
- 九、本府得對受託評鑑機構，進行後設評鑑。（草案第九條）
- 十、評鑑缺失之改善及評鑑結果之運用。（草案第十條）

十一、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一條)

花蓮縣立高級中等學校評鑑辦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為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十一條第二項。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指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主管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		明定本辦法適用之對象為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
第三條	<p>本府為辦理學校評鑑相關事宜,應組成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p> <p>本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由本府就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退休校長、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遴聘之;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綜理評鑑相關事宜,副召集人一人,襄助召集人處理評鑑相關事宜。</p> <p>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審議評鑑實施計畫。 二、訂定評鑑之申復、申訴處理程序及申訴評議會組織與評議規則。 三、轉請申訴評議小組處理受評鑑學校之申訴。 四、確認評鑑結果。 五、審議其他與評鑑相關事項。 <p>本委員會委員聘期為一年,期滿得續聘。</p>		明定本府應組成評鑑委員會,並明定評鑑委員會委員人數、類別代表、任務及任期。
第四條	<p>本府得委託大學,或其他經核准立案之學術團體或設立宗旨與教育事業相關之專業評鑑機構(以下簡稱受託評鑑機構)辦理學校評鑑。</p> <p>前項受託評鑑機構,應具備學校評鑑之專業客觀能力,足以進行評鑑項目設計與分析、評鑑程序與指標研擬及評鑑基準設定,且應具有足夠之評鑑領域專家學者、完善之評鑑委員遴選制度、足夠之行政人員及健全之組織與會計制度等。</p>		明定本府得委託大學、學術團體或教育相關之專業評鑑機構辦理評鑑事宜,及規範受託評鑑機構應具備之條件。
第五條	<p>學校評鑑之類別及其項目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校務評鑑:指對校長領導、行政管理、課程教學、師資質量、學務輔導、環境設備、社群互動及績效表現等項目所進行之評鑑。但設有專業群科之學校,應增列實習輔導項目。 二、專業群科評鑑:指對所設專業群科之培育目標、 		明定本辦法之學校評鑑之類別及其項目內容,及需進行追蹤評鑑之情形。

<p>師資、課程、教學、圖儀設備（設施）、行政管理及辦理成效等項目所進行之評鑑。</p> <p>三、專案評鑑：指基於學校發展、轉型、退場或特定目的及需求所進行之評鑑。</p> <p>受評鑑學校，其評鑑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應於一年內組成輔導小組至學校實地輔導，並於完成輔導一年內，依原評鑑類別及項目進行追蹤評鑑：</p> <p>一、校務評鑑項目有三項列為丙等以下。</p> <p>二、校務評鑑項目有二項列為丁等。</p> <p>三、校務評鑑結果列為丙等以下。</p> <p>四、專業群科評鑑結果列為丙等以下。</p> <p>五、單一專業群科評鑑項目有四項列為丙等以下。</p> <p>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評鑑，以每五年辦理一次為原則；第三款之評鑑，得視需要辦理之。</p>	
<p>第六條 本府或受託評鑑機構，應就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評鑑項目，進行評鑑；其基準如下：</p> <p>一、依各評鑑項目之性質，細分成評鑑指標，並以質量兼重方式評定之。</p> <p>二、前款各指標之量化成績，按其達成率之高低，依下列規定計分：</p> <p>(一)五分：量化指標達成百分之八十五以上。</p> <p>(二)四點五分：量化指標達成百分之七十八以上，未達百分之八十五。</p> <p>(三)四分：量化指標達成百分之七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七十八。</p> <p>(四)三點五分：量化指標達成百分之六十三以上，未達百分之七十。</p> <p>(五)三分：量化指標達成百分之五十五以上，未達百分之六十三。</p> <p>(六)二點五分：量化指標達成百分之四十八以上，未達百分之五十五。</p> <p>(七)二分：量化指標達成百分之四十以上，未達百分之四十八。</p> <p>(八)一點五分：量化指標達成百分之三十三以上，未達百分之四十。</p> <p>(九)一分：量化指標達成率未達百分之三十三。</p> <p>三、前款各指標評鑑成績，應量化為合計最高九十五分，另就學校特色以五分為最高分予以評定，整體評鑑成績總計為一百分，並分為下列五等</p>	<p>明定本府辦理高級中等學校評鑑之基準。</p>

<p>第：</p> <p>(一)優等：整體評鑑成績九十分以上。</p> <p>(二)甲等：整體評鑑成績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p> <p>(三)乙等：整體評鑑成績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p> <p>(四)丙等：整體評鑑成績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p> <p>(五)丁等：整體評鑑成績未達六十分。</p> <p>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專案評鑑之評鑑基準，依評鑑之特定目的或需求另定之，必要時得準用前項規定辦理。</p>	
<p>第七條 本府或受託評鑑機構，應統籌整體評鑑事項，並依下列程序，辦理學校評鑑工作：</p> <p>一、各類評鑑應訂定評鑑實施計畫，除專案評鑑外，並於辦理評鑑六個月前公告。</p> <p>二、前款評鑑實施計畫，應包括評鑑類別、項目、基準、程序、結果、申復、申訴及其他相關事項，經評鑑委員會審議通過及本府核定後，由本府公告之。</p> <p>三、辦理評鑑說明會，針對評鑑計畫實施，向受評鑑之學校詳細說明。</p> <p>四、由評鑑委員會執行評鑑事務。</p> <p>五、於當梯次所有學校評鑑結束後三個月內，完成評鑑報告初稿，送各受評鑑學校。</p> <p>六、對評鑑報告初稿不服之受評鑑學校，於初稿送達後十四日內，得向本府或受託評鑑機構提出申復；申復有理由者，本府或受託評鑑機構應修正評鑑報告初稿；申復無理由者，維持評鑑報告初稿，並完成評鑑報告書及評鑑結果。</p> <p>七、評鑑結果經評鑑委員會確認後，本府應公布評鑑結果，並將評鑑報告書送達受評鑑之學校。</p> <p>八、對評鑑結果不服之受評鑑學校，於結果公布後十四日內，得向評鑑委員會提出申訴，由評鑑委員會轉請申訴評議會評議；申訴有理由者，本府或受託評鑑機構，應修正評鑑結果；最終之評鑑結果經評鑑委員會確認後，由本府另行公告之。</p> <p>九、依評鑑性質及目的，訂定評鑑結果之處理方式，並定期辦理追蹤評鑑。</p>	<p>明定本府辦理高級中等學校評鑑之程序。</p>
<p>第八條 評鑑委員及參與評鑑相關人員對評鑑工作所</p>	<p>明定本府辦理高級中等學校評鑑保密原則及迴避原則。</p>

獲取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 前項委員之迴避，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府必要時，得對受託評鑑機構之規劃、設計、實施及結果報告等，進行後設評鑑；其評鑑結果，得作為本府遴選委託辦理學校評鑑之依據。	明定本府得對受託評鑑機構進行後設評鑑。
第十條 受評鑑學校對評鑑所列缺失事項，應研提具體改進措施，並納入重大校務改進事項；其改進結果，應列為下一週期評鑑之重要項目。 本府得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以評鑑結果作為協助學校調整發展規模之參考；並得作為辦理學校優質認證之參酌。	明定本府辦理高級中等學校評鑑缺失之改善及評鑑結果之運用。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 1050145718A 號
----------------	---

修正「花蓮縣指定遺址公告範圍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補償金發給試辦辦法」。

附「花蓮縣指定遺址公告範圍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補償金發給試辦辦法」

縣長 傅 崐 其

花蓮縣指定遺址公告範圍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補償金發給試辦辦法

- 第一條 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對花蓮縣(以下簡稱本縣)指定遺址公告範圍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因土地利用行為受有限制，試行補償，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縣指定遺址公告範圍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得向花蓮縣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申請補償。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償：
- 一、營建工程、農耕或其他開發行為所需自地表向下超過五十公分之掘土行為或其他影響遺址保存之土地利用行為。
 - 二、其他法令禁止或限制之土地利用行為。
 - 三、其他經本府公告不予補償之情形。
- 第三條 本縣指定遺址公告範圍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得於當年度六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土地所在鄉(鎮、市)公所申請當年度補償金：
- 一、身分證明文件。
 - 二、申請時當月之地籍謄本。
 - 三、土地所有權人本人帳戶影本。
 - 四、切結書。
- 委託他人代為申請者，應附具委託書、土地所有權人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
- 前二項土地所有權人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指下列文件：
- 一、自然人：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二、法人：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及其代表人資格證明影本，或法人設立或變更登記表影本。

- 第 四 條 前條申請案，經鄉(鎮、市)公所檢視文件齊備後，應函報本局。
前項申請經本局審查合格者，由本局將補償金匯入土地所有權人帳戶。
未開立帳戶之土地所有權人，應於收訖本局通知函起十日內攜帶個人身分證明與私章至本局領取支票；委託他人代為領取補償金者，應檢附委託書、土地所有權人及受委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與私章。
前條第三項規定，於前項委託準用之。
- 第 五 條 補償金額之計算，依土地所有權人持有土地面積(以平方公尺計)及權利範圍乘以九元，核算年度補償金，一次發給。
- 第 六 條 年度補償金發給後，土地所有權人與第三人間若有所有權移轉或其他法律關係，致衍生與補償金有關之事項，均由所有權人與第三人依民法相關規定處理。
- 第 七 條 本局定期巡查本縣指定遺址，土地所有權人應善盡遺址維護責任。
年度補償金發給後，如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承租人、農育權人或有其他類似關係之人有第二條所列情形之一者，土地所有權人應全數繳回補償金。
- 第 八 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局於試辦期間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
- 第 九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至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花蓮縣指定遺址公告範圍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補償金申請書 編 號：_____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土地		地 標		示		土地使用情形 (請勾選或註明)		補償金額取方式 (請勾選)		備 註
地 段	地 號	所有權人	土地面積	使用地類別	權利範圍	自用	租用	其他	匯款	親 領
合 計										

註：本申請表一式二聯；第一聯 花蓮縣文化局留存、第二聯(黃)申請人留存。

申 請 文 件 檢 核 表(請勾選)					
身分證明或 法人登記證明	申請當月之 地籍謄本	所有權人帳 戶影本	切 結 書	申請委託書	備 註
申請人					
鄉(鎮、市)公所承辦人					

土地所有權人：_____ (簽章) 身分證或統一編號：_____

通訊地址：_____ 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匯款帳戶：(銀行) _____ (帳號) _____ 鄉(鎮、市)公所承辦人簽章：_____

切 結 書

本人(或單位)_____同意於所有土地(_____段
_____號)，若本人(或單位)、使用人、承租人、農育權人或有其他類似關係之人，
有營建工程、農耕或其他開發行為所需自地表向下超過 50 公分之掘土行為或其他土地利
用行為影響遺址保存、土地利用行為為其他法令所禁止或限制，與其他經花蓮縣政府公告
不予補償之情形，願意繳回補償金。

立書人

土地所有權人： _____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_____
地 址： _____
電 話： 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申 請 補 償 金 委 託 書

本人 _____ 因事繁忙，不克前往所有土地所在鄉鎮公所申請「花蓮縣指定遺址公告範
圍內私有土地所有人補償金」資格審查之申請事宜，茲委託 _____ 君代本人向貴府
申辦相關送件事宜，特立此委託書為憑。

此致 花蓮縣政府

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受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領 取 補 償 金 委 託 書

本人 _____ 因事繁忙，不克前往花蓮縣文化局領取「花蓮縣指定遺址公告範圍內私有土地所有人補償金」，茲委託 _____ 君代本人至貴府文化局領取支票，特立此委託書為憑。

此致 花蓮縣政府

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受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政 令◎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人福字第 1050147017 號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級中學、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人事處

主旨：行政院修正「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 4 點附表七「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並自 104 年 12 月 27 日生效，轉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 105 年 7 月 29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500492863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 1 份)

縣長 傅 崐 萇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社福字第 1050146312 號

修正「花蓮縣政府委託機構收容低(中低)收入戶老人公費安養護實施要點」部分規定。

附「花蓮縣政府委託機構收容低(中低)收入戶老人公費安養護實施要點」

縣長 傅 崐 萇

花蓮縣政府委託機構收容低(中低)收入戶老人公費安養護實施要點

-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委託老人福利機構(以下簡稱機構)辦理花蓮縣(以下簡稱本縣)低(中低)收入戶老人入住老人機構之照顧服務，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府得就依據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護理機構設立標準合法立案之機構簽訂委託契約，辦理老人安養(養護)服務。
- 三、依本要點收容之低(中低)收入老人應年滿六十五歲，在本縣設有戶籍且合於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 (一)公費安養：列冊低收入戶者，無扶養義務之親屬或扶養義務之親屬無扶養能力者。
 - (二)公費養護：列冊低收入戶或列冊中低收入戶，基本日常生活活動能力評估(ADL)之中、重、極重度失能，無氣切或呼吸照護等技術性護理服務需求者，且無扶養義務之親屬或扶養義務之親屬無扶養能力者。
 - (三)公費長期照護：列冊低收入戶或列冊中低收入戶，其基本日常生活活動能力評估(簡稱 ADL)之重、極重度失能，需氣切或呼吸照護等技術性護理服務需求者，且無扶養義務之親屬或扶養義務之親屬無扶養能力者。
 - (四)公費失智：列冊低收入戶者，且經公辦公營之公立醫院或經衛生福利部評鑑合格之區域級以上之醫院神經內科或身心科(精神科)等專科醫院診斷為失智症中度(CDR 2 分)以上、具行動能力、且須受照顧，能與少數人共同生活者。
 - (五)其他情況特殊或者遭遇重大災變，依有關法令應予臨時收容者。
- 四、符合前點規定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收容：
 - (一)患有法定傳染病者。
 - (二)患有精神疾病者。
- 五、申請安養(養護)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以下簡稱公所)提出申請，並由公所轉送本府複審核定之：
 - (一)入住申請表。
 - (二)1、列冊低收入戶者，檢附低收入戶證明書。
2、列冊中低收入戶者，檢附中低收入戶證明書。
 - (三)最近三個月內公私立醫療院所體格檢查表【含胸部 X 光檢查(肺結核)、B 型肝炎表

- 面抗原、愛滋病、淋病、梅毒檢查、糞便檢查（蟯蟲、桿菌性痢疾及阿米巴痢疾）】。
- 六、本府受理公所轉送安養（養護）申請案件後，轉本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派員進行實地評估作業，經核定准予收容者，函請公所通知申請人並協助就養。
- 七、各機構每半年應將現有收容餘額陳報本府，除有重大違規情事外，本府得依申請人最近親屬處所之遠近、申請人意願等因素，依據各機構收容餘額平均指定收容之。
- 八、經收容者其每人每月之安養（養護）費用，依本府委託機構辦理安養護契約書中訂定之，並由本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機構應將本府撥付費用全數用於安養（養護）服務之用途，不得移作他用。
- 九、委託收容之老人因重大疾病需送醫療機構診療時，其醫療費用之補助依花蓮縣中低收入戶醫療補助審核作業規定辦理。其因病情需要僱請看護者其費用依花蓮縣弱勢老人及身心障礙者醫療及重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實施計畫、花蓮縣低收入戶暨中低收入戶重病住院和護費用補助實施計畫辦理。
- 前項住院或返家靜養期間之安養（養護）費按法定補助標準二分之一補助之。
- 十、機構對收容老人（含送醫診療者）應提供適當之照顧及服務，本府並得隨時派員赴各機構督導以確保老人獲得適當之療養。
- 十一、就養老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轉移安置或終止收容：
- （一）因犯刑事案件，經法院判決確定執行徒刑者。
 - （二）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獲得收容者。
 - （三）自願退養者。
 - （四）違反機構之相關規定，經屢勸不改、情節重大或影響其他就養老人安全者。
 - （五）收容原因業已消失者。
- 前項老人因終止收容離開機構者，本府或原介送之公所應定期訪視，追蹤輔導。
- 十二、喪葬處理：
- 委託收容之老人死亡時，機構應通知遺屬處理喪葬事宜，並檢附死亡診斷書正本函知本府、副本函知介送之公所。無遺屬或遺屬無負擔能力者，則委請機構協助處理，其費用由其遺產支出；其無遺產者，依社會救助法第 24 條辦理葬埋。其死因可疑者，應報請司法機構相驗後始得殮葬。
- 十三、本要點自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 1050144290 號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級中學、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
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請刊登公報）、本府教育處

主旨：轉送申請外國人來臺擔任教育業務志工審查要點及內部參考事項各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5 年 8 月 1 日臺教體署全(一)字第 1050022059 號函辦理。

縣 長 傅 崐 其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科長判發】

<p>花蓮縣政府 函</p>	<p>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人福字第 1050148553 號</p>
-----------------------	---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級中學、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人事處

主旨：有關選擇支（兼）領展期或減額月退休金人員之年終慰問金應如何計算發給案，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5 年 8 月 5 日總處給字第 1050049911 號函辦理（抄附原函影本 1 份）。

縣長 傅 崐 萇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p>花蓮縣政府 令</p>	<p>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環綜字第 1050138023A 號</p>
-----------------------	--

訂定「花蓮縣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旁聽要點」。

附「花蓮縣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旁聽要點」

縣長 傅 崐 萇

花蓮縣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旁聽要點

- 第一條 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民眾參與環境影響評估案件審查作業，並維護會場之秩序，特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當地居民、居民代表、相關團體，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旁聽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相關會議（包括初審會議、專家會議及委員會議，以下合稱本會議）。
- 第三條 向本府申請旁聽本會議者，應於本會議舉行前以書面、傳真、網路或電話，敘明申請人姓名、聯絡電話、地址等資料。
- 第四條 本府得依申請人意見之代表性及申請送達本府之時間順序，發給旁聽證。但每一開發案件，各團體或各村（里）居民以二人為限；旁聽之總人數以二十人為原則，必要時本府得協調不同意見代表入場旁聽。
- 第五條 旁聽人員應於本府擇定之會場、旁聽室或其他地點旁聽；於會場旁聽者，並應佩帶旁聽證。
- 第六條 旁聽人員同時登記發言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於本會議舉行前一日申請，以便安排座次及發言順序，逾期提出者，本府得不受理。
 - 二、初審會議、專家會議或委員會議無法於第一次會議完成之開發案件，其後舉行該開發案件之同項會議不再受理旁聽人員登記發言。但旁聽人員仍得旁聽，如有意見應以書面表達意見。
 - 三、表達意見應簡明扼要，每人以三分鐘為原則；每開發案件表達意見之總時間，以三十分鐘為原則。但於初審會議或專家會議，主席得視會議情形調整發言時間。
 - 四、於專家會議之意見表達，應僅就特定範圍之議題為之；與討論議題無關意見，

本府得記明於會議紀錄另予處理，會議時不予處理或回應。

第七條 同時登記發言之旁聽人員，未及於會場表達意見者，得另提書面意見送達本府，本府將彙整相關意見、開發單位說明資料及對其意見之其他處理方式，公開於本府網站。

第八條 旁聽人員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依會務人員引導簽名、入座。
- 二、不得有鼓譟、喧鬧、破壞公物、妨礙或干擾本會議進行之行為。
- 三、禁止攜帶標語、海報、各式布條、旗幟、棍棒、無線麥克風或其他危險物品。
- 四、不得於會場攝影、錄影或錄音。但經主席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依會務人員安排之發言順序及時間於會場表達意見，並提供該意見之書面資料。
- 六、本會議進行決議前，旁聽之當地居民、居民代表、相關團體均應離開會場。但經主席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旁聽人員違反第八點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有妨礙會議秩序或有其他不當行為者，主席得終止其旁聽，命其離開會場；情節重大者，本府並得移送法辦。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主帳字第 1050138894 號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級中學、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體育場、花蓮縣家庭教育中心

副本：本府教育處、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文書檔案科（刊登縣公報）、本府主計處帳務科

主旨：修訂「花蓮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經費執行流程簡化方案」，即日起適用，請查照。

說明：

一、為配合相關法令修正及提昇行政效能，本次修正內容有：

- (一) 適用範圍刪除未納入本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之家庭教育中心及體育場。
- (二) 「適用範圍」修正不適用簡化方案之採購金額提升至 100 萬元。配合審計法第三十六條規定修正、第四十四條刪除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修正，修正本方案第五點第(三)項有關「教育部專案補助代辦經費」憑證送審作業規定。
- (三) 附表 3 配合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十四點修正，酌作文字修正。
- (四) 其他為切合實務作業需求，酌作文字修正。

二、依審計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規定，通知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並於 105 年 7 月 25 日審花縣一字第 1050002260 號函復無意見。

三、檢附修訂後「花蓮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經費執行流程簡化方案」及相關表件各 1 份。相關表件並公告於本府主計處網頁表格下載區。

縣長 傅 崐 萇

花蓮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經費執行流程簡化方案

- 一、實施期間：自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2 日開始實施。
- 二、實施範圍：本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預算項下各機關學校，包括教育處、體育實驗高級中學、各國民中學、各國民小學。
- 三、適用範圍：教育處經資門預算及教育部專案補助本府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2342 專戶代辦經費，不含核定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逾越 100 萬元以上之計畫。
- 四、實施辦法：
 - (一) 教育處執行「經資門預算」及「教育部專案補助代辦經費」以補助或委託所屬學校辦理者，得於計畫簽核後，通知受補助（委辦）學校備據以實付方式撥款，惟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應另檢附契約及「申請撥款資料彙整表」（附表一）憑撥，受補助（委辦）單位應於執行完竣後二十日內填寫「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補助（委辦）經費結報表」（附表二）報府備查。
 - (二) 撥付各校辦理之計畫經費，其收入依代收代付相關規定辦理，並依年度及計畫項目分設明細科目，原始憑證授權各校自行保管備查，各校應確依會計審計等相關法令，妥善保管，業務主管單位並應確實督導。
 - (三) 業務主管單位對補助（委辦）計畫概算應確實審核，經費支用項目及標準應依指定計畫及「花蓮縣共同費用編列基準」等相關法令規範辦理，受補助學校（委辦）應詳估經費概算需求，並本節約原則核實支用，倘有結餘款或契約罰鍰應併同結報表繳回本府。
 - (四) 教育處行文各校核定補助（委辦）計畫時，應於函文敘明本府開支預算年度、科目、是否屬適用經費執行簡化流程方案及結餘款繳回方式，並請受補助（委辦）學校將核定計畫含經費概算知會其會計單位，俾利協助計畫執行與控管。
 - (五) 本府核撥之補助或委辦經費，得派員不定期抽查辦理情形，如經查證有違背法令或指定用途不符或未依計畫有效運用者，除應予追繳外，相關人員如涉及刑責者，依法處理。
- 五、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如核定計畫不適用簡化方案，須檢附原始憑證及「一般支付憑證檢核表」（附表三）送府核銷，報府前請先完成檢核程序，以避免錯誤增進行政效率。
 - (二) 前項辦理核定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逾越 100 萬元以上之計畫，俟辦理完成後檢附原始憑證及「採購案核銷應附資料檢核表」（附表四）送府核銷撥款，報府前請先完成檢核程序，以避免錯誤增進行政效率。
 - (三) 有關「教育部專案補助代辦經費」如經補助機關同意採就地審計方式，則適用本簡化方案。
- 六、本方案奉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花蓮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申請撥款資料彙整表

附表 1

學校名稱：

計畫名稱：

填報日期：

項次	項目	金額	計算式	說明
一	發包費		保險費 稅捐	1.檢附合約書副本 2.委託技術服務費如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者，請註明計算式 3.請註明工管費計算式
二	委託技術服務費			
三	工管費：			
	採購中心發包費			
	學校自行支用			
	教育處督導費			
四	空氣汙染防制費			檢附空污費申請書影本
五	其他			1.地質鑽探費需附合約書 2.外管線費檢附台電或自來水公司通知單影本
合計		0		
備註	學校應備文、掣據檢附下列資料，以利撥款。（如為財物採購請填發包數） 1.本撥款資料彙整表 2.原核定公文影本 3.合約副本(10 萬元以下之採購案，得檢附估價單；財物採購依共同供應契約者，請附共同供應契約簡約及訂購單影本)			

承辦單位：

會計單位： 校長：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補助(委辦)經費結報表

附表 2

學校名稱：

計畫(活動)名稱：

教育處核定函日期文號：

計畫期程：

計畫完成日期：

經費項目	核定(撥)數	實支數	計畫結餘款	傳票號碼
			-	
			-	
			-	
			-	
合計			-	

結餘款繳回數 _____
 契約罰鍰 _____

承辦單位：

會計單位：

校長：

填表說明：

- 1.本表請附本府核定函影本，以利逐案控管經費。
 - 2.本表「核定(撥)數」、及「實支數」請填寫該項目之總額。
 - 3.本表一式 4 份，請於活動/計畫辦理結束後二十日內查填，函送 2 份到本府教育處辦理核銷，正本 2 份留學校備查（1 份由學校承辦人存查、1 份交學校會計單位存查）。
 - 4.「結餘款繳回數」指教育處核撥款項尚有結餘，請依規定繳回，不得挪為他用。如有契約罰鍰請一併繳回。
 - 5.本表請由各校業務承辦單位填報後，再由會計人員會核。
- 注意事項：本表經查倘有填報不實或未填報者，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一般支付憑證檢核表

附表 3

學校名稱：

採購名稱或計畫名稱：

承辦人簽章（初核）：

會計人員審核：

機關首長簽章：

檢核日期：00/00/00				
類別	檢核項目		各校	備註
			初核	
			是	
共同性檢核項目	1	支出內容、標準、額度是否屬符合核定計畫事項。		
	2	是否檢附計畫概算表、活動手冊、企畫書、實施計畫等、研習、講座之議程表、賽程表、課程表（1 節 50 分鐘、2 節連續 90 分鐘）。		
	3	數機關（單位）分攤之支付款項，有否加附支出機關分攤表（表格 7）。		
	4	因特殊情形，不能取得收據或統一發票者，是否由經手人開立支出證明單（表格 8）。		
	5	收據或印領清冊之簽名，如以指印代替者，是否經 2 人以上之簽名證明。		
	6	實付金額小於發票或收據金額時，是否由經手人簽註「實付金額 xxx 元」字樣並簽章。		
	7	發票、收據如有遺失或供其他用途者，是否檢附與原本相符之影本，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由經手人註明無法提出原本之原因，並簽名。		
	8	各類所得是否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免扣繳者應註記已登記所得並簽章）。		
	9	單據報支時間過久者，請申請單位註明收件日期及理由。		
	10	報支縣外差旅費，是否檢附奉派公文及議程表。		
統一發票	(1) 「機關名稱」之抬頭 (2) 應記載採購名稱、單價及數量、總價（金額）、合計之中文大寫數（複核單價及數量是否與請購單、估價單或其他案據相符）。(3) 統一發票專用章（營業人名稱、營利事業統一編號）。(4) 僱工應註明起迄日期及受領事由。(5) 開立日期。(6) 三聯式發票（應附第三聯收執聯）。(7) 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應有機關統一編號。			
商店收據或個	(1) 「機關名稱」之抬頭。(2) 應記載採購名稱、單價及數量、總價（金額）、合計之中文大寫數（複核單價及數量是否與請購單、估價單或其他案據相符）。(3) 開立收據之日期。(4) 店章（店名、營業地址、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個人收據其受領人姓名、戶籍地址、身份證統一字號 (5) 僱工應註明起迄日期及受領事由。(6) 如有「統一發票專用章」字樣，應開立統一發票。(7) 車資請註明起迄地點。			

人領據			
支出分攤	數計畫或科目共同分攤之支付款項，如需分別開立傳票，且其支出憑證不能分割者，應加具支出科目分攤表(份數依據傳票總數)。		
支出證明	未能取得支出憑證者應由經手人開具支出證明單，書明不能取得之原因，陳經主管人及機關長官核章。		
財物登記	財產〈財產購置報告單〉或物品是否已登記。財產增加單入帳金額係以實際支付廠商金額為依據，並平均攤配於同案內個體財產項目列帳，若金額攤配後仍有尾數差額，將其調整於其一項目中。		
所得稅	如為薪資、鐘點費、工作費、出席費、審查費、評審費、訪視費、執行業務所得等是否已併入所得扣繳，執行業務所得應代扣所得稅 10%。		
裁定執行命令	各機關員工因債務經由債權人訴經法院裁定，命令強制執行，經通知各該機關在其應領薪津項下扣付給債權人者，應取得債權人或其委託代收之金融機構所出具之收據，並註明該強制執行命令文號。		
外幣	支出憑證列有其他貨幣數額者，應註明折合率，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附兌換水單或其他匯率證明。		
其他事項			

- 註：1.本表請接受補助學校承辦人員依業務性質、憑證類別勾選初核，會計人員核章、機關首長核章後，送本府核銷。
- 2.教育處主辦之各項活動計畫請依憑證類別勾選檢核，請承辦人員審核確認與上述各檢核項目無誤後再行簽辦核銷。
- 3.本檢核表未列入事項請列於其他事項欄位。

採購案核銷應附資料檢核表（核定工程採購、財物及勞務採購逾越 100 萬元以上計畫）

學校名稱：_____ 校長簽章：_____

採購案名稱：_____ 主（會）計人員審核：_____

承辦人簽章：_____

（應附資料依工程／財物／勞務採購別而定，無則免附）

第一部分

- 【 1 】 1. 收款收據：請款時必備。（採購案倘有違約金或本府採購中心作業費及工程督導費，學校若已先行繳納，請於公文敘明或附繳款書影本，未註明者本府依通案於付款金額中扣減。）
- 【 2 】 2. 單位支出憑證封面（免蓋關防）及粘貼憑證用紙：注意發票日期、三聯式發票請附第三聯收執聯、委託設計監造費如以收據請款時應留意所得扣繳或於粘貼憑證上註明已納所得並核章證明、空氣污染防制費收據（正本）及繳納結清證明（影本）
- 【 3 】 3. 財產增加單：設備單價 1 萬元《含》以上者、以資本門科目採購各級學校圖書館及教學機關為典藏用之圖書報章雜誌等購置支出與其他機關購置圖書設備之支出。財產增加單以實際支付金額入帳，並平均攤配於同案內個體財產項目列帳，如金額攤配後仍有尾數差額，將其調整於其一項目中。

第二部分（請依序裝訂成冊）

封面名稱：結算驗收圖表（1-2 項表格請採用工程會所訂直式橫書橫章格式，請勿任意更改格式）

- 【 1 】 1. 工程／財物／勞務結算驗收證明書：相關日期需與各表日期相符。
- 【 2 】 2. 驗收紀錄：【正本（或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合章），並請設計監造單位簽認核章】；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或土木包工業之負責人應於驗收時在場說明，並在驗收文件簽名（有辦理初驗或 1 次以上驗收者，請附初驗紀錄或前 n 次驗收紀錄。營造業法第 36、41 條）
- 【 3 】 3. 結算明細表：先製作本表再進行驗收、應於完工後七日內完成，如委託設計監造需經其簽認核章。
- 【 4 】 4. 保險費收據：副本。保險期間應自開工日起至驗收合格日止，工期展延時，應隨之展延保期，另須依契約保險注意事項及補充說明規定投保。（保險單留校備查）
- 【 5 】 5. 開工、完工／交貨報告：廠商報開工、停工、復工、完工／交貨之來文應經收掛號及校方核定簽案（影本）。
- 【 6 】 6. 保固切結書：合約內訂有保固期限者，請附保固切結書（影本）。
- 【 7 】 7. 照片：施工中及驗收日存證照片（須為同一地點拍攝，至少三張以上、施工前、中、後）
- 【 8 】 8. 工程竣工圖：含位置圖、如委託設計監造需經其簽認核章。
- 【 9 】 9. 財物採購依共同供應契約者，請附共同供應契約簡約，請自行上台銀網站下載：需含契約條約、訂購單、傳單（影本）、財物結算驗收證明書、驗收紀錄、保固書、結算明細表（每一訂購單品項單純者，可於財物結算驗收證明書表示，結算明細表可不用附）。

第三部分

- 【 1 】 1. 合約書：工程／財物／勞務契約，公開招標或公開上網取得書面報價單或企劃書

者，應將上網資料及開決標紀錄附於合約書內；本處核定之工程採購計畫，應於工程訂約完成 7 日內送府掣督導費收據、契約書封面應核校印。

【 2 · 變更設計簽准案及變更設計議定書（無變更者免附）。

註：除上述應附資料外，其他依工程品質管理或施工管理相關規定應製作保管之文件，仍應由主辦單位依該相關規定製作及保管，惟因該部份涉及非會計專業規定、實質或技術事項，非主計人員內部審核範圍，且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十五點規定，上述應檢附文件業足資證明採購案支付事實，故免再做為付款時應附資料。（如：材料出廠證明、材料試驗報告及各項證明、營造綜合保險單、監/施工日報表、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委託書及受託人結業證書、工程施工品質抽驗紀錄卡）

<p>花蓮縣政府 函</p>	<p>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人訓字第 1050137484 號</p>
-----------------------	---

正本：本府所屬一級機關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民政處、本府財政處、本府觀光處、本府建設處、本府農業處、本府社會處、本府地政處、本府原住民行政處、本府政風處、本府主計處、本府客家事務處、本府教育處、本府人事處

主旨：「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作業規定」業經內政部於 105 年 7 月 21 日以台內移字第 10509627541 號令發布施行，請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 105 年 7 月 21 日台內移字第 1050962754 號函辦理（抄附原函及相關附件 1 份）。

縣長 傅 崐 萇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p>花蓮縣政府 函</p>	<p>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人訓字第 1050144203 號</p>
-----------------------	--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級中學、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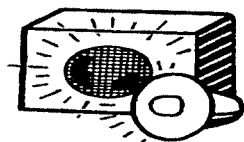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人事處

主旨：關於各機關考績案件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後之考績清冊（空白格式）1 份，業修正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銓敘部 105 年 8 月 1 日部法二字第 10541310041 號函辦理。（附原函抄本）

縣長 傅 崐 萇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公告◎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農林字第 1050146054B 號

主旨：公告 105 年 7 月尼伯特颱風天然災害發生後國有林竹木漂流至國有林區域外，當地居民得自由撿拾清理，無須依林產物伐採查驗規則規定申請放行查驗，但須接受各林業主管單位之檢查登記。

依據：森林法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頒訂「處理天然災害漂流木應注意事項」。

公告事項：

一、撿拾區域：

- (一) 北濱公園範圍海灘(含美崙溪出海口)。
- (二) 崇德隧道口以南至奇萊鼻燈塔之海灘(岸)。

二、前揭區域自 105 年 8 月 8 日起至 105 年 8 月 12 日止(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設籍於花蓮縣之居民得撿拾清理。

三、注意事項：

- (一) 自由撿拾之漂流木，如具國有、公有、私有註記、烙印者，拾得人應於撿拾後通報當地林務局林區管理處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保管並依民法第八百十條拾得漂流物規定辦理；拾得無國有、公有註記、烙印但屬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四項公告之貴重木之漂流木，應由拾得人向當地林務局林區管理處或至本府設置之林產物檢查站(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辦理申請拾得漂流木登記搬運，以確定漂流木所有權之歸屬，拾得人對於拾得之漂流木，應依森林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設置帳簿，記載其林產物種類、數量、出處及銷路。
- (二) 當地居民自由撿拾清理漂流木時，應隨身攜帶身份證作為身分證明。不具當地居民身份及未按本公告規範之區域、期間撿拾清理者，得報當地警察機關以森林法第五十條及刑法規定處理。
- (三) 禁止使用機具搬運野溪、河川區域內之漂流木；如有挖掘、埋填或變更河川區域內原有型態之使用行為者，依水利法第九十三條之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如有在指定通路外行駛車輛者，依水利法第九十三條之三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不得於水防道路行駛三點五噸以上大貨車或動力機械，違反者，則依水利法第九十三條之三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四) 本次公告僅允許人工撿拾，不開放使用機具撿拾。
- (五) 倘於撿拾清理期間內中央氣象局發佈陸上颱風警報或豪大雨特報及本府成立災害應變中心，自發佈日起本公告自動失效，不得再繼續撿拾，另撿拾漂流木期間請隨時注意氣象資訊及自身生命安全。

縣長 傅 崐 萇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教終字第 1050145630C 號

主旨：公告撤銷石秀琴女士位於花蓮市中興路 215 之 3 號之竹軒才藝文理短期補習班一案。

依據：依據「本縣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自治條例」第 28 條辦理。

公告事項：本府原發 103 年 7 月 16 日府教社字第 1030130458 號立案證書及標章業自即日起撤銷作廢。

縣長 傅 崐 萇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衛企字第 1050147080B 號

主旨：公示送達潘秋南君之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處遇通知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1 款暨同條第 3 項、第 80 條、第 81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旨揭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處遇通知函存放於本縣衛生局，請於本公告日起 20 日內攜帶身份證明文件至花蓮縣衛生局企劃科(地址：花蓮市新興路 200 號，連絡電話：03-8227141-222)領取，並自領取日起送達生效，未於期限內領取者，本公示送達將自公告之日起經 20 日生效。

縣長 傅 崐 萇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 1050138560A 號

主旨：預告「林田神社殘蹟」登錄為本縣歷史建築。

依據：105 年 7 月 4 日召開之「花蓮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第一類組（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及文化景觀組）委員會 105 年度第 2 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一、預告機關：花蓮縣政府。

二、預告事項：

(一) 公告之依據：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105 年 7 月 4 日召開之「花蓮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第一類組（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及文化景觀組）委員會 105 年度第 2 次會議」決議。

(二) 登錄歷史建築名稱：林田神社殘蹟

1、種類：其他。

2、位置或地址：花蓮縣鳳林鎮鳳信段 845 地號。

3、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

(1) 歷史建築本體：林田神社殘蹟建物本體，僅含神社本殿、拜殿基座及玉垣等。

(2) 定著土地之範圍及面積：花蓮縣鳳林鎮鳳信段 845 地號，面積 8,177.68 平方公尺。

4、登錄理由：

(1) 為日治時期所建規模較小之神社，雖主體神社業已不存在，但神社台基尚完整，且其圍牆（玉垣）亦為原構，奉獻者氏名多可辨識，具保存價值。

(2) 見證日治時期移民信仰中心之輪廓。

三、對於預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花蓮縣政府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 承辦單位：花蓮縣文化局。

(二) 地址：花蓮市文復路 6 號。

(三) 電話：03-8227121 轉 315。

(四) 傳真：03-8237862。

四、電子信箱：aedbwx12@mail.hccc.gov.tw

縣 長 傅 崐 其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 1050138559A 號
-----------------	--

主旨：預告「吉安不盡跌水井」登錄為本縣歷史建築。

依據：105 年 7 月 4 日召開之「花蓮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第一類組（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及文化景觀組）委員會 105 年度第 2 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一、預告機關：花蓮縣政府。

二、預告事項：

(一) 公告之依據：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3 款及第 4 款、105 年 7 月 4 日召開之「花蓮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第一類組（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及文化景觀組）委員會 105 年度第 2 次會議」決議。

(二) 登錄歷史建築名稱：吉安不盡跌水井

1、種類：其他。

2、位置或地址：花蓮縣吉安鄉山下路上，靠近台 9 丙公路。

3、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

(1) 歷史建築本體：吉安不盡跌水井建物本體。

(2) 定著土地之範圍及面積：花蓮縣秀林鄉依柏合段 539 地號，面積 917.32 平

方公尺。

4、登錄理由：

(1) 為水圳之重要節點設施，自日治時期便持續使用至今，對吉安地區之墾拓有重要紀念價值。

(2) 利用降水位減緩流速提高水利用率，為水利工程重要設施。

三、對於預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花蓮縣政府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 承辦單位：花蓮縣文化局。

(二) 地址：花蓮市文復路 6 號。

(三) 電話：03-8227121 轉 315。

(四) 傳真：03-8237862。

四、電子信箱：aedbwx12@mail.hccc.gov.tw

縣 長 傅 崐 萁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1050141864A 號
-----------------	--

主旨：本縣李多地政士申請事務所名稱變更一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異動登記，特此公告。

依據：地政士法第 9、1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花蓮縣政府地政士開業清冊（如附清冊）。

縣 長 傅 崐 萁

花蓮縣政府地政士開業異動清冊

地 政 士 姓 名	開 業 執 照 號	事 務 所 名 稱	事 務 所 地 址	共同執業 地 政 士	備 註
李多	(100)府地籍字第 000302 號	半畝堂聯合地政士 事務所	花蓮市延平街 169 號	鍾美淑	申請地政士 事務所名稱 變更(原名稱: 李多地政士 事務所)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1050141864C 號
-----------------	--

主旨：鍾美淑地政士申請開業登記，經核符合規定，准予開業登記，特此公告。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花蓮縣政府地政士開業清冊（如附清冊）。

縣 長 傅 崐 萁

花蓮縣政府地政士開業異動清冊

地政士姓名	開業執照字號	事務所名稱	事務所地址	共同執業地政士	備註
鍾美淑	(105)府地籍字第 000337 號	半畝堂聯合地政士事務所	花蓮市延平街 169 號	李多	申請開業執照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防字第 1050135408B 號

主旨：公示送達邱薏宸君行政處分書。

依據：依據動物保護法第 5 條第 3 項，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1 款暨同條第 3 項、及同法第 80 條、第 81 條及第 10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旨案本縣動植物防疫所於 105 年 4 月 26 日以花動保字第 1050001682 號函郵寄行政處分書公文至應受送達人邱薏宸君戶籍地址，遭退回無法送達，故依前揭法規予以公示送達，合先敘明。
- 二、上開行政處分書存放於本縣動植物防疫所，應受送達人得至本縣動植物防疫所（花蓮縣花蓮市瑞美路 5 號，電話：03-8227431）領取，本公示將自公告之日起經 20 日生效。

縣 長 傅 崐 萁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 1050143216A 號

主旨：預告「支亞干橋（豐平橋）」登錄為本縣歷史建築。

依據：105 年 7 月 4 日召開之「花蓮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第一類組（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及文化景觀組）委員會 105 年度第 2 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 一、預告機關：花蓮縣政府。
- 二、預告事項：
 - (一) 公告之依據：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3 款、105 年 7 月 4 日召開之「花蓮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第一類組（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及文化景觀組）委員會 105 年度第 2 次會議」決議。
 - (二) 登錄歷史建築名稱：支亞干橋（豐平橋）
 - 1、種類：橋樑。
 - 2、位置或地址：舊台 9 線 230K+837~231K+378。
 - 3、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

- (1) 歷史建築本體：支亞干橋（豐平橋）建物本體。
- (2) 定著土地之範圍及面積：舊台 9 線 230K+837~231K+378；橋長 540.5 公尺，橋寬 11 公尺，面積 5,945.5 平方公尺。

4、登錄理由：

- (1) 為戰爭期興建之交通橋樑，見證東部交通重要性。
- (2) 為連續拱形橋墩，以拱圈式結構為主，拱上部另有垂直支撐之柱牆，乃複合式結構，具一定特色。

三、對於預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花蓮縣政府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花蓮縣文化局。
- (二) 地址：花蓮市文復路 6 號。
- (三) 電話：03-8227121 轉 315。
- (四) 傳真：03-8237862。

四、電子信箱：aedbwx12@mail.hccc.gov.tw

縣 長 傅 崐 萇

刊名：花蓮縣政府公報	刊期：半月刊（每月 10 日及 25 日出刊）
網址： http://www.hl.gov.tw/	工本費：全年 400 元
電話：03-8227171 轉 251	銀行：臺灣銀行花蓮分行 004-0185
傳真：03-8239188	帳號：018038094019
地址：97001 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戶名：花蓮縣政府代收保管金